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瑶民一初字第03270号

原告：齐业根，男，汉族，1946年12月3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健苗，安徽大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薇薇，安徽大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合裕路445号，组织机构代码73733524-3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丁乃运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章继红，安徽怀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萍，安徽怀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丁乃运，男，汉族，1946年12月3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章继红，安徽怀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萍，安徽怀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杜梅，女，汉族，1952年6月1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章继红，安徽怀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萍，安徽怀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齐业根诉被告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龙公司）、丁乃运、杜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齐业根及其委托代理人胡健苗，被告瑞龙公司、丁乃运、杜梅的共同委托代理人章继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齐业根诉称，2012年10月11日，因经营需要，三被告共同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，原被告签订了借款协议。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6个月，每月按3%标准计算利息，被告如逾期不还款，则应赔偿原告20%的违约金等。同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给付被告870000元。瑞龙公司出具一张1000000元的收据。鉴于原、被告之间的朋友关系，违约金然后告就不诉求。但原告保留追诉权利。因借据上约定利息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四倍，超过部分的利息原告不诉求。经查2013年9月份商业银行1至3年期贷款年利率为6。15%，因此自2013年9月1日至起诉之日止，被告应付利息为410000元。现诉至法院，要求：1、三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（从2013年9月1日起按月利率2.05%计算，至被告还清本金之日止，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应付利息为410000元）；2、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被告瑞龙公司、丁乃运、杜梅辩称，借据上注明是借款1000000元，但原告实际出借870000元，借款人是瑞龙公司，丁乃运、杜梅在借条上签名是职务行为，不是借款人。瑞龙公司收到原告出借870000元后，已支付原告788800元，原告从2013年9月1日支付利息不合法，同时月利率2.05%过高，还款788800元中应先还本金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2年10月11日，原告齐业根（甲方）与瑞龙公司（乙方）签订一份《借款协议》，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1000000元，期限为6个月，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此款支付于乙方法人丁乃运账户中，开户行：工行合肥城建支行，账号为62×××79；乙方每月支付甲方利息为3%，到月必须提前支付；协议并对其他事项作出约定；丁乃运和杜梅也在协议上签名。同日瑞龙公司向原告出具一张1000000元的收据，经办人为杜梅。2012年10月11日原告向丁乃运账户转款870000元。嗣后截止2014年1月7日，被告陆续归还原告借款本息合计788800元，余款原告经多次催要未果，遂诉讼来院。

上述事实，由原告提供借款协议、收据、转款凭证，被告提供收条、转账凭证及当事人当庭陈述等证据存卷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原告与瑞龙公司签订借款协议，瑞龙公司也在借款协议上盖章，丁乃运和杜梅虽在借款协议乙方一栏签字，但并不是实际借款人，本案的实际借款人应为瑞龙公司。协议上约定借款数额为1000000元，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此款支付于乙方法人丁乃运账户，但原告现提供转账数额为870000元，原告认为另有130000元是之前借款的利息结转的，另原告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且被告予以否认，故本院认定原告实际出借数额为870000元。原告截止2014年1月7日已付原告本息788800元，本院以借款本金870000元为基数，从借款之日即2012年10月11日至2014年1月7日，以月息3分计算，到还款之日扣除利息，多余再抵扣本金，截止2014年1月7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311813。29元未还，瑞龙公司应承担民事任。原告主张从2013年9月1日起按月利率2.05%计算利息，因被告支付的利息至2014年1月7日，故应从2014年1月8日起，按月息2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八十四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（四）、（七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归还刘业根借款本金311813.29元，并承担利息（以311813。29元为基数，自2014年1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，按月息2分计算）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；

二、驳回齐业根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7490元，由齐业根负担10000元，合肥瑞龙建材有限公司负担7490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朱战生

代理审判员　　石　庆

人民陪审员　　叶　铭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　颖